

#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接受中央補助之納入預算證明書開立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府授主一字第 1000033374 號函制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府授主一字第 102025367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府授主一字第 1070070874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為使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開立納入預算證明書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規定。
- 二、中央各部會要求其補助款項須納入臺中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特別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者，其納入預算證明書由各受補助機關依臺中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書格式(如附件)自行開立，其文字得配合補助機關特殊要求酌予修改，並應知會各機關會計單位錄案管控。
- 三、除前開納入預算證明書之開立作業程序外，各機關申請中央補助款及其核定情形，仍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知會各機關會計單位，及副知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財政局。